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9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連忠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，惟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瑞芳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先前不察，因被告未到庭，經到庭之原告聲請，而誤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終結言詞辯論程序，然本院既非本件之管轄法院，為充分保障被告權益，爰裁定再開辯論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開辯論裁定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移轉管轄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書記官 王春森